

2017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 水务局（部门）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17 年湘桥区水务局（部门）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2017 年湘桥区水务局(部门)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

第一部分 2017 年湘桥区水务局（部门）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要职责

湘桥区水务局是湘桥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，承担湘桥区辖属范围内的全部水行政职责。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；起草我区水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组织编制全区水务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，主管江河综合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，并组织实施；按规定权限审批有关水务项目初步设计。

（三）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（含空中水、地表水、地下水）；依法实施取水许可制度，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、城市规划及重大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论证工作；依法征收水资源费；协助上级编制水资源公报；负责水务工程的水文工作。

（四）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、编制节约用水规划，制定有关标准，主管和监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，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。

（五）负责村镇供水建设和管理工作，依法监管全区村镇供水企业的资质和组织核算相关的水价格；负责全区村镇供水水质的监管工作。

（六）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拟订水资源保护规划并实施监督管理；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；监测江河水库的水量、水质，审定水域纳污能力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。

（七）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，依法依规查处涉水违法案件和违规行为，调解和仲裁水事纠纷。

（八）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；负责全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、监督实施以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；负责河道、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。

（九）组织编制重点农田水利和小型水利工程基建项目可行性报告，参与审查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；组织水利科学研究及技术推广。

（十）组织、指导水利设施、江河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；负责江河及滩涂的综合治理和开发；负责水库、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。

（十一）指导农村水务工作。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，指导农村饮水安全、节水灌溉、排水排涝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，负责指导全区水能资源开发工作，主管农村水电、农村电气化和机电排灌工作。

(十二) 管理、监督水利工程 (含以水利为主、兼顾发电的水电工程, 下同); 参与建设和管理大中型水利工程, 指导水利队伍建设。

(十三) 负责全区水务信息化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水务系统的科技工作, 组织水务系统职工的业务培训。

(十四) 承担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的日常工作。承担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。

(十五) 负责管理属下单位。

(十六) 承办区委、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 机构设置

1. 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。

本部门有下属事业单位 3 个, 均为独立核算单位, 分别为韩江南北堤湘桥区管理处, 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; 湘桥区岗山水库管理处, 副科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; 湘桥区官塘桥闸管理所, 正股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。

2. 本部门内设机构、人员构成情况:

水务局设定 5 个内设机构: 人秘股、计划财务股、水政水资源股 (加挂水政监察大队牌子)、工程建设管理股、三防办公室 (加挂水库移民工作股牌子)。

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4 名、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6 名,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 1 名, 合共 11 名; 单位领导职数: 局长 1

名、副局长 2 名；内设机构领导职数：股长（主任）5 名。
实有在职人员 10 名，退休人员 6 名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2017 年，湘桥区水务局主要任务是：坚持以党的十八大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在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断强化防汛救灾能力，提升农业灌溉水平，加快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和民生水利项目建设，增强依法行政和水资源管理能力，全力服务中心工作，全力推进水利改革发展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（一）加大力度，有序推进民生水利工程建设；（二）全面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；（三）实施精准防汛，提升防洪减灾能力；（四）科学管理，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；（五）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；（六）强化监管，提升质量安全生产工作；（七）从严治党，加强水利队伍建设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189.27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35.47 万元，增加 23%。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收入安排增加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.2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资金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189.2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74.27 万元，占 92%，比上年增加 69.2756 万元，增加 88.2 %。主

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支出比 2016 年增加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13.951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.8312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.4878 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；

项目支出预算 15 万元，占 8%，比上年增加 9 万元，增加 150%。主要支出项目：参加省会议和培训经费 1 万元，项目管理经费 2 万元，水利执法经费 1 万元，三防经费 2 万元，其他支出（其他水资源费收入 7 万元、水资源罚没收入 2 万元）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说明

2017 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1.5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（委）机关、局（委）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、0 人次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.5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；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.5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0.48 万元，比上年

减少 5.02 万元，减少 32.3 %，主要原因是我局坚持厉行节约。其中：办公费 2.53 万元，工会经费 0.73 万元，福利费 0.26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5 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 5.46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 28.51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采购 0 万元，货物采购 28.51 万元，服务采购 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。

（四）专业名词解释

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护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“三公”经费：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17 年湘桥区水务局(部门)部门预算表

